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规定执行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2、9、30、33、37、39、40、41号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

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应计入投资方的所有者权益。2011年公司对联营公司因为增资比例不一致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从而构成公司对联营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计入资本公积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对联营公司因为增资比例不一致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从而构成公司对联营公司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份额，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计入资本公积核算。	1,234,279.26	-1,234,279.26	1,234,279.26	-1,234,279.26
合计		1,234,279.26	-1,234,279.26	1,234,279.26	-1,234,279.26

2、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

3、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4、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5、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6、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采用该准则后，公司将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7、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8、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

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新北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新北洋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